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5-022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17号），定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1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岐镇滨海工业园区宏港路288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1日

至2015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谢识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郑小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张蕴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万林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鲁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石佳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门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邱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王有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王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月 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7	博威合金	2015/7/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10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10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章培嘉、孙丽娟

联系电话:0574-82829383、82829375

联系传真:0574-82829378

邮政编码:315137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1.01	选举谢识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郑小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张蕴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万林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鲁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2.01	选举石佳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门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邱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王有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王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A股市场出现了暂时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稳定公司股价,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以及公司大股东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2015年7月10日,我公司收到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通知函,东方实业拟自公司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采取积极措施提升公司业绩,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五、公司拟于2015年7月16日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进行说明,同时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公司部分管理层成员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敬请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我公司收到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的通知,针对东方实业所持我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事宜公告如下:

2015年7月9日,东方实业分别解除了以所持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000,000股和5,000,000股为质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贷款的质押,该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7%。

2015年7月9日, 东方实业将持有的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5,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期限1年,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 东方实业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6,346,232股, 占我公司总股本的27.98%。此次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东方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427,160,00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25.63%。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公告编号:临2015-043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5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表决董事1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修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等制度和方案的议案

同意修订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政策》、《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压力测试方案》。

同意:1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修订《信用风险资本计量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修订《信用风险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证管理办法》和《市场风险模型验证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修订《银行账户信用风险暴露分类管理规程》的议案

同意:1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修订《非零售信用风险长期中心违约趋势及客户评级主标尺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修订《零售评分卡建设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零售评分卡建设管理办法》和《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风险分池管理办法》。

同意:1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7、公司关于零售内评参数经济周期调整优化和投产前验证的议案

同意:1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8、公司关于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四个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信用风险资本计量高级方法专项审计报告》、《市场风险资本计量高级方法专项审计报告》、《操作风险资本计量高级方法专项审计报告》和《2014年资本充足率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同意:1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9、公司关于在上海世博地块建设综合业务运营中心的议案

同意:1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0、公司关于购置南京分行新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

同意:1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公告编号:临2015-044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5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际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修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等制度和方案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修订《信用风险资本计量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修订《信用风险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证管理办法》和《市场风险模型验证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修订《银行账户信用风险暴露分类管理规程》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修订《非零售信用风险长期中心违约趋势及客户评级主标尺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修订《零售评分卡建设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7、公司关于零售内评参数经济周期调整优化和投产前验证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8、公司关于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四个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9、公司关于在上海世博地块建设综合业务运营中心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0、公司关于购置南京分行新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5- 016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413,3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鉴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曹阳、张立艳、刘剑文、康相涛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5,411,392	99.99	2,000	0.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5,410,092	99.99	3,300	0.01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计审议2项议案,其中第1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鉴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依武、王瑞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3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 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数的5%,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元, 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目前公司正在就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进行进一步探讨和确认,并将于复牌日同时发布草案。

3. 公司将积极实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公司将一如既往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强化核心竞争力,加强内部管理,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并将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44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继续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发展,进军文化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在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基础之上进行修订完善,标的资产范围不变,向相关方发行股票购买原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股票因上述重大事项,已于 2015年6月15日起连续停牌,并自2015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6月26日、7月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大事项工作的相关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中介机构筹划及论证方案可行性、与标的公司进行磋商,相关协议条款的商谈草拟等各项工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出现的非理性下跌, 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正在境外进行收购目标公司,根据协议,拟收购目标公司的工业胎业务将与中国化工橡胶的国内战略资产整合,在条件具备时与本公司重组。详见2015年3月23日、3月25日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9、临2015-012）。

二、公司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沟通,研究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大股东增持,回购股票,董监高增持,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

三、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邮件、上证E互动平台、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四、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及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将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产业报国为己任,坚持扎扎实实做实业,依法合规经营,为中国制造增辉添彩。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的走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 51号）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15-031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将密切关注公司股价走势,适时考虑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形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公司将专注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回报投资者。

3、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3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具体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董事长王振滔先生拟出资2,000万元在未来6个月内从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

三、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督促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扎实做好实业,继续推进公司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五、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网络、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5-02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商公司”）的通知,具体如下: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国商公司为了履行维护稳定资本市场的企业社会责任和义务,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郑重承诺:

1、从2015年7月10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国商公司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2、国商公司将根据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增持大商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给公司的《关于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函》。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5—011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大股东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春兰（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州春兰销售公司、第二大股东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诚信经营,并通过强化品牌运作,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内部管理,挖掘资产潜力,不断提升公司业绩。

四、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与互信。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3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8.3亿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贷款事宜未超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5-04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宝信软件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1、控股股东宝钢股份已承诺,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时,以和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按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约55.5%）认购发行的股票,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服务能级,提高经营业绩,给予股东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信息披露,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